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13时30分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0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939.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调整“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312.02万元用于“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0日